

東海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

1999/10/21 (物理學系課程委員會擬訂)

1999/12/09 (物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)

1999/12/24 (理學院院長核定)

2019/11/13 (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2020/10/07 (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2020/10/08 (理學院院長核定)

第一條 東海大學應用物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學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規劃專業學習暨學術研究領域，採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，茲依據「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欲取得本系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先修資格，應於公告時程內，依規定申請手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應備審查文件如下：
一、歷年成績單。
二、本校一位專任教師推薦。
三、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。

第四條 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本著公平、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名額與錄取名單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之。

第五條 錄取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之學生（以下簡稱錄取生），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，得依學校及本系之規定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，其及格標準與碩士班學生相同，其學分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課程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且該學分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，不得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。

第六條 錄取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，經通過甄試或考試錄取，並於取得學士學位後，始取得碩士班學生之資格。

自109學年度起五年一貫生入學碩士班者，如有下列情形，取消其五年一貫生資格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。

(一)、未於修業年限畢業者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。但因修讀並取得雙主修、教育學程畢業資格或完成經學校核准至國外修讀雙聯學位、交換學習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、未能於畢業當年度銜接入學碩士班者。

第七條 碩士班抵免學分之申請，依本校抵免相關規定辦理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